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在新余市召开了“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位于新余市九龙山乡，地理坐标为 $114^{\circ}48'52''\sim 114^{\circ}54'40''$ 、北纬 $27^{\circ}35'00''\sim 27^{\circ}36'30''$ 。所在地位于黄土坪村北面1.5km左右，周边主要为山林地。该项目于2004年8月开始建设，主要建设矿山开采区、矿石破碎场、生活办公区、场内简易道路、采矿工业场地设施、排土场、堆料场等，2005年5月完成建设，开始进入试运行，营运期间工程进行多次变更，2019年8月，本项目变更工程建设完工，并决定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矿区面积2.9平方公里，开采标高+500m-+0m。主要建设

矿山开采区、矿石破碎场、临时生活办公区、场内道路、采矿工业场地设施、炸药库等，设计年产 30 万吨铁矿石，总投资 3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三同时”情况

为合理开发利用中创巴丘-花桥铁矿矿区铁矿资源，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8 年 5 月取得了《关于江西省新余市巴丘一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192 号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05 年 5 月完成建设，开始进入试运行，营运期间工程进行多次变更，2018 年 11 月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承担该项目变更说明的编制工作，对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最终形成该项目的变更说明报告。2019 年 8 月，本项目变更工程建设完工，并委托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新余市中创矿业有限公司巴丘-花桥铁矿采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中创矿业巴丘-花桥矿区成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齐备的环保规章制度和详细的环保方面操作规程。对于环保方面工作实行了严格的奖惩制度。公司的环保工作由董事长总负责，具体由总经理主抓，安环部部长具体实施。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废石场、炸药等重点风险因素还专门编制了一个专项应急预案。所有应急措施已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措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针对公司的三废治理，公司已建成废石场、沉淀池、安装雾炮、环保洒水车等环保设施，目前运转正常。

（1）废气治理

本项目主要为钻孔、爆破、装卸车及车辆运输和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等。破碎工段产生粉尘采用喷雾洒水措施；凿岩穿孔废气开采过程采用湿式开采（各排尘点进行洒水抑尘）；爆破后进行及时洒水抑尘；在风速较小时装运废石料，并对临时堆场进行洒水减少扬尘的产生；装卸过程中规范操作，减少卸料落差，减少二次扬尘；运输过程洒水抑尘、道路两侧绿化和限制车速；加强道路养护，确保路面平整。

（2）废水治理

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 pH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山林灌溉或农家肥。项目生产废水（井下涌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绿化、破碎场地面降尘和井下生产用水。破碎场产生的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3-5天及时外运。雨季阶段才产生淋溶水，下游利用三个沉淀池（ 495m^3 ）作为沉淀池，沉淀后排入花桥溪。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孔机、空压机和破碎机等，除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外，对高噪声设备科学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吸声、隔音处理，使源噪声强度降低。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运营产生的噪声达到

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分类回收利用，在厂区设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该矿区采矿已进入矿石回采阶段，无巷道掘进，无采矿废石产出。破碎厂产生的废石堆放于临时堆场，3-5 天及时外运作为建筑用石回收使用。

三、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三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1、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各项指标的排放浓度为：pH 值 7.76~7.92，悬浮物最大日值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mg/L，硫化物未检出，铜、锌、铅、镉、砷、汞等重金属均未检出。废水排放口中所测各项污染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的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9mg/m³；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粉尘≤1mg/m³）。

3、噪声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4.9~58.1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2~50dB（A），各监测点位昼间和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碎石作为建筑用石回收使用。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建议与要求

- 1、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生态恢复工作，制定矿区生态恢复方案，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 2、补充破碎工艺中产生的废机油桶的管理措施及危废管理措施，完善危废暂存库的建设及生活垃圾收集配套设施；补充增设事故池。
- 3、进一步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防范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
- 3、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排污口标志牌规范化建设。
- 4、进一步完善矿区内部分原有采矿工业场地的复垦等生态恢复工作。

验收组：

高志华 周旭 杨红伟
何政群 赵辉 胡振华

2020年9月18日